

证券代码：834519

证券简称：华能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董事束云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董事邵玉芬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监事陆颂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田庆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分管（技术）的副总经理束云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#### （二）辞职原因

因个人原因，上述人员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### 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述人员的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、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，在此之前，上述人员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、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辞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束云峰、邵玉芬、陆颂军、田庆的《辞职报告》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年5月17日